

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卫健委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卫生健康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上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结合我委实际工作，现将 2022 年度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度，我委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规定，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提高信息公开质量。2022 年以来利用县人民广场、滨河广场等广场大屏循环播放疫情防控指南、宣传片及相关常识，利用户外宣传栏张贴悬挂宣传海报、条幅等宣传内容；开设网络远程问诊平台及药物互助平台，解决居民实际问题 2000 余条；开设云上尉氏“尉您健康”“健康尉氏”宣传专栏，定期制作并播出防疫健康常识；动员 600 余家沿街商铺利用 LED 显示屏刊播疫情防控知识，并公布家庭医生团队 24 小时咨询电话，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居家治疗感染者的抗原检测咨询、指导用药等相关健康咨询，确保群众身心健康，营造出浓厚的社会宣传氛围。凡《条例》规定应该

公开、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及时、全面主动地公开。2022年为提高新冠肺炎救治防控，累计进行知识技能演练培训157次，累计演练培训4890人次。截止2022年12月31日24时，尉氏县新冠病毒疫苗累计接种150.8873万剂次，其中第一剂次接种586150人，第二剂次接种564620人，加强剂次接种316095人（包含序贯接种115841人，第二剂次加强针1158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共发布126条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委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健全工作机制，畅通受理渠道，安排专门人员，认真进行办理，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2022年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委在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中，一是建立工作机制，严格审核把关。发布的信息内容重点要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五关，严格落实网站日常健康检查和读网检查制度；二是严格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做到先审后发。坚持“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先审核后发布”的原则，把好信息审核关，明确了审核主体和审核流程，拟发布信息坚持做到编辑员、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分管保密工作领导审核签字，重大信息需委主要领导审核发布；三是加强信息发布，确保信息更新及时。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和“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的要

求，加强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我委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工作动态等信息，确保信息内容及时准确，杜绝出现信息表述错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微信媒体、公众号建设。及时发布了全县卫生健康工作动态、相关文件和政策法规以及各乡镇卫生健康工作动态；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基层阵地建设。积极利用基层宣传平台，以各医疗卫生机构为载体，通过宣传橱窗、候诊厅等平台，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政策的知晓率，在全社会营造了良好的卫生健康工作新风尚。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信息更正。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更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属实的，将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二是举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三是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县卫生健康委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委信息公开工作已走向正轨，各项信息公开均有序进行。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还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和培训工作。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增强工作自觉性，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严格执行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水平。二是加强检查督促，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实

现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